

1.1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电车充电表改造安装项目

(招标编号: SFCG-2024120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 1.1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电车充电表改造安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8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刘集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电车充电表改造安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电车充电表改造安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电车充电表改造安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携带相关证件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室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会议室

七、其他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刘集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就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车电表改造安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1. 采购项目名称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车电表改造安装项目

1.2 采购编号: SFCG-20241206

1.3 项目属性: 货物采购类

2.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2.1 资金来源: 自筹

2.2 完成期限: 30 日历天

2.3 服务地点: : 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2.5 标包划分: 一个包

2.6 采购内容: 豫兴家苑六七八号院两轮三轮车电表改造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预算金额: 38 万元

2.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磋商文件的获取

- 4.1 供应商须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购买磋商文件，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
- 4.2 凡有意参加的合格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室携带相关证件报名。
- 4.3 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2）营业执照（副本）
 - （3）“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信用记录截图（磋商公告发布日之后）。

以上资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注：本次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供应商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磋商过程中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5、响应文件的递交

-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30。
- 5.2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会议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7、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刘集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吉瑞路延年街交叉口东北角豫兴家苑八号院商业房三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939023124

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 幢 15 层 1515 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550012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刘集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豫兴路办事处吉瑞路延年街交叉口东北角豫兴家苑八号院商业房三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93902312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1515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1-500127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